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奉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舒建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第3項、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蔡奉霖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089號判決後，於115年5月4日送達上訴人。上訴人雖於115年5月8日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惟未敘述上訴理由，僅陳明理由後補。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於115年6月17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且該裁定於115年6月25日送達上訴人，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然上訴人迄至本裁定作成之日止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謝昀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靜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